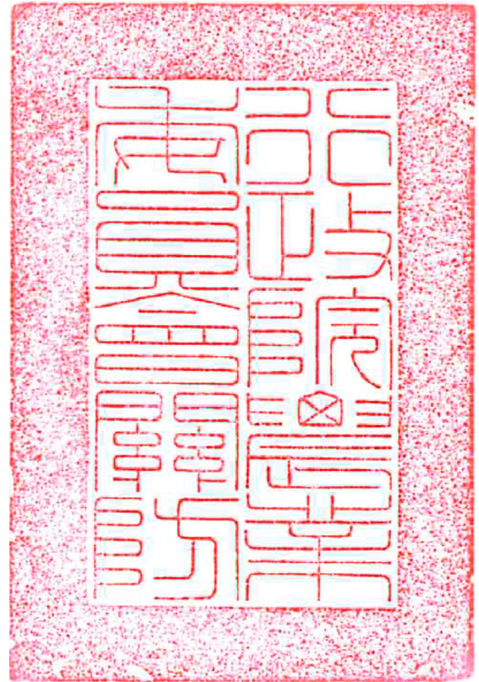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01068693A號



- 一、核釋「有機農業促進法」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七條所稱「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」，指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款規定之農業用地。
- 二、本令自即日生效。本令發布前，農產品經營者承租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所訂租約，已給予租金優惠或租期保障者，不受影響。

主任委員 陳吉仲